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董O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O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4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5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0號、113年度家訴字第12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55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4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2889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本案訴訟裁判終結確定，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0號（113年度家訴字第12號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9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年114度存字第1744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份、相對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